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3〕1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0.0285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3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3〕36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3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云秀路南、长泰路东	钟秀街道百花村社区	0.1058
2	规划七路东、规划五路南 地块二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九组	1.5261
3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八组	1.7688
4	芦泾路东、沿江路北地块二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九组	0.9282
5	越江路南、长江北路西	永兴街道东港社区	1.1798
6		永兴街道东港社区八组	1.9978
7		永兴街道东港社区十组	7.6242
8	通吕运河南、长江路两侧 道路等	任港街道	0.464
9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	0.8163
10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一组	0.12
11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七组	0.044
12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二组	0.2696
13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五组	0.5694
14	纬三路（永康路-经一路） 工程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十七组	0.1393
15	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十六组	0.1279
16	永康北段路（永康路-纬一路） 工程	永兴街道窑墩坝社区十七组	0.2472
17	规划九路东、规划十一路南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七组	2.1001
合计			20.0285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川区人民政府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9日